



## 国家经贸委 提出 1995 年 深化国有 企业改革 10 条措施

——选择一批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。集中力量重点抓好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其配套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《试点方案》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。

——继续贯彻《企业法》和《转机条例》，尽快实施《监管条例》，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。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，建立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，落实保值增值责任。

——多渠道增加企业生产经营资金，建立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。国家根据财力可能，逐步建立稳定的、有选择地向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渠道。

——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，加快企业改造步伐。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，集中财力，重点扶持一批班子好、转机好、市场前景好的国有

大中型骨干企业，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相当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。

——分流企业富余人员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。各类试点企业首先要将富余人员从岗位上分离出来，进行转岗或待业培训，而后逐步向社会分流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点应放在后勤服务单位上。在具备条件的城市或地区，可选择部分企业探索分离公益性单位的途径。

——组织实施好企业破产的试点。要依据《破产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对一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，逐步建立起这样的企业都要通过破产被淘汰的正常机制，把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落到实处。

——采取措施解决国有企业历史形成的过度负债问题。结合公司制改建，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落实清产核资和“拨改贷”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有关政策。

—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依法从严治厂，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。继续深入开展“转机活动”，促进企业扭亏增盈。有组织地对一批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，对不称职的经营者进行撤换，对问题多、矛盾大的班子进行调整。要把改革和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，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资金管理、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，完善企业内部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，严格贯彻国家有关产品质量、标准、计量、财会等方面的法规和规章，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、抽查。要努力增加国有大中型企业实际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支出，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。

——进行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的战略调整。根据国家和地方财力，测算调整改革的成本。以兼并为主，辅以中外合资、租赁、转让、承包和破产等形式，抓住时机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现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。

——继续抓好企业集团试点工作。

（郑维桢摘自 1995 年 2 月 8 日《经济日报》）

## 1995 年“双加”工程的新措施

今年技改工作要以搞好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为主线，以促进重点行业提高技术水平为重点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，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，把技术改造同企业的改制改组和加强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在建立新时期技改投融资机制方面，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。

国家经贸委将在“双加”工程（加大投资力度，加快改造步伐）实施方面采取如下措施：一是简化项目审批手续，对列入“双加”工程计划的项目，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准；二是在项目资金安排上，国家、地方和企业都要予以重点保证；三是项目投资投资者要按工期、投资、工程质量“三包干”的原则组织好项目的建设；四是对列入“双加”工程的项目，拟分为国家、部门、地方三个项目管